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前述备忘录以下合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名单与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核心骨干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，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。

（四）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1.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2.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3.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（五）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袁智勇_____

赵玲_____

钟文明_____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月日